

唐 县 人 民 政 府

〔2020〕64号

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唐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5 日

唐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 作 方 案

为加快推进河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围绕服务“三农”，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按照河北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0〕3号）要求，结合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前期实施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夯实农村物流设施设备基础，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二、总体目标

以实现“升级版”电子商务典型示范县为创建目标，进一步挖掘全县电商发展潜力，补齐之前项目建设中的弱项和短板，促进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档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发挥好综合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升级电子商务示范县，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推动电子商务与各行业的有机融合，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实现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进一步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推动全县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助力扶贫，巩固提升。支持贫困地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利用电子商务拓宽农畜牧产品销售渠道，克服疫情影响，助力增收脱贫。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充分尊重乡土文化特点和农产品生产、流通规律，坚持实事求是、分区分级分类施策，推广应用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产品转型升级，挖掘产业优势，突出产品特色。

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监督，层层抓好落实。

四、主要任务

(一) 建设完善县域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加强物流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将物流仓储由自由化向市场化转型，基本实现快递物流进村48小时、生鲜24小时送达。加强物流体系的服务功能，提高全县物流服务质量，提供网购网销商品的包裹接发、快递分拣、仓储配送、冷链服务和售后保障等全链条服务，要求仓储物流公共服务中心完善服务功能，能够为当地企业、个人提供上下行全流程配送服务。聚合农村电商配送需求，促使配送服务下沉至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实现农副产品上行网销全国、工业品下行配送入户，构建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在工业品下乡实现提速降费的基础上推进农产品进城快递实效的提升和价格的根本下降，整体降幅不低于20%。

(二) 升级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扩展升级电商服务中心功能，增强摄影、美工、策划、营销等服务，丰富品牌、标准、品控、金融、物流协同等功能，电商企业同比入驻率不得低于80%。支持乡镇、村电商服务网点服务体系升级改造，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对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沿旅游路线附近和有实际需求的站点升级成具有O2O展示展销功能的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后销售的产品80%以上为本地生鲜农产品或本地特色产品，优先支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产品参展，须能实现线下体验推

广、线上下单支付、网订店取等功能，改造的站点不低于整体站点数量的50%。优化提升现有电商平台，充分利用京东、淘宝等主流线上平台开展网络销售，利用网络社交媒体推广，促进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的融合发展，特色馆或旗舰店农村产品上行数据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生产流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区块链追溯技术服务企业等加强合作，根据标准体系提供标准检测认证服务，提高农村产品的品质控制和标准化水平。

（三）完善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的深度合作，建立完善的商品流通网络。强化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及乡村级服务站点的下行功能，开展农村物流配送进村入户，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工业品下乡绿色通道和便利服务，主要解决工业品下行问题。农村电商服务站要实现为当地村民提供商品代购、产品代销、信息采集、发布、进货、在线配送、快递收发、农村产品在线销售等服务，通过优化农村电商服务站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问题，让农民群众享受与城市居民同质量的生活环境和公共服务。

（四）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结合农村双创和农村电商扶贫，对有能力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要实现全覆盖。加强线上培训。加强网店（微店）开设运营、网商（微商）营销、新媒体传播、电商物流和客服、直播带货、社交电商、软件应用

和操作、成功案例分析、互联网品牌包装等互联网应用培训，培训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加强创新孵化，培训后注重新增网商、微商孵化成果，培养具备运营能力水平的实用人才200人以上，培训后新增年销售额1万元以上的网络店铺50个以上，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五）强化电商精准扶贫工程。以精准扶贫为导向，对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贫困户予以重点帮扶，细化电商精准扶贫措施，灵活运用产业扶贫、创业扶贫、合作扶贫等多种形式，加大对贫困户农村产品上行和产销对接的支持力度，带动贫困户增收，促进贫困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加大总结宣传推广力度。多渠道宣传引导农村各类经营主体更新观念，尤其调动贫困群众学电商、用电商、促增收的积极性，通过农村电子商务政策成效的宣传，提高农村各类经营主体对电子商务的认同，不断提升当地的电子商务参与度。建立工作机制，认真总结综合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并梳理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加强地区之间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五、运营措施

针对“县域电商产业、企业规模较小，经营水平低”、“县域之间联系不紧密、不能形成整体效应”、“电子商务无法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和“电商扶贫的实际功能没有发挥出来”的问题，采取

如下四点措施：

（一）引导项目建设方向，重点打造电商赋能。一是强化企业领导干部及企业家发展电商软实力的意识。二是坚持正确的资金使用方向。将资金重点引导向建设县域公共品牌、壮大县域核心产业、提升县域企业电商能力等方向。三是孵化电商龙头企业、电商创业青年，再通过这些龙头企业、电商创业青年带动全县企业发展。通过电商赋能体系的打造，使县域真正具备发展电商产业能力和经营主体能力。

（二）整合县域供应能力，建设网货供应体系。建立“品牌网货供应中心”，通过统一的公共品牌建设、公共品牌授权管控、网货产品研发、农产品集货供应、网货标准设立、产品分拣分级、仓储一件代发、电商售后服务，使得县域能够建立起品牌响亮、管理严格、产品优良、供应稳定、标准明晰、服务周到的网货供应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县域电商发展的核心难题。

（三）实施资源整合带动，促进村服务站活力。一是为村点引入大量电商资源和可经营项目，包括各大电商平台的农村电商项目，各类生活电商平台的农村服务项目，各类农资电商平台的农民服务项目，使得村点有足够多的电商服务可经营。二是引导村站服务商做好村点培训、激励，除了常规集中式培训，还可以采取微信群语音培训、奖励红包等方式，提升村点的运营能力、活力。三是鼓励对服务站点进行整合，增加优质站点的电商辐射

范围，对不具备建站条件的行政村可通过其他站点的电商服务满足居民需求。

（四）对接线上线下媒体，加强电商扶贫宣传。加强与线上线下各类媒体的合作，加大对电商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电商扶贫的良好氛围。如与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央视农业频道“致富经”、“厉害了我的国”等专题栏目的对接合作，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兴社交媒体进行公共品牌、特色产品的宣传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唐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不定期安排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改进，以保证综合示范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商务局为综合示范项目实施部门，财政局、扶贫办等为项目监管部门，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按照扶贫扶到点上、扶到根上的标准，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并将廉政建设与综合示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保障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顺利完成。

（三）创新政策机制。要积极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做好配套政策衔接，形成政策合力，推动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要根据实际情况，整合政策资源，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

形式，加大对承办企业及项目的扶持，并在土地、税费、人才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改善农村电商发展环境。要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破除制约电子商务在农村发展的障碍和瓶颈，探索建立适合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标准、统计和信用制度等。

（四）强化监督检查。县商务局要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要加强对承办企业的动态监管，对于确无运营能力的承办企业要及时更换，并监督承办企业做好项目交接，确保示范项目持续发展。要督促示范地区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如实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网上销售产品等的记录。

（五）推进政务公开。参照省商务厅做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在省级专区和政府网站专栏及时同步公开实施方案、决策过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有关内容不得散见于网络。

（六）做好总结推广。要及时发现和总结示范工作中出现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密切与相关媒体的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运营模式，树立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典型。农村青年创业创新、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

解决方案、电商扶贫脱贫、企业运营模式等典型案例，请及时汇总、归纳和报送，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相互间借鉴交流。

- 附件：1、唐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河北省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升级版）

附件1

唐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尤志敬	县长
副组长：	郭贺伟	副县长
成 员：	杨宝龙	县政府办主任
	李红叶	县网信办主任
	韩 通	县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魏立群	县商务局局长
	马永乐	县扶贫办主任
	安同生	县发改局局长
	孙庆合	县财政局局长
	孙志凯	县文旅局局长
	孙立峰	县交通局局长
	田洪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海振	县人社局局长
	康 健	县民政局局长
	邸增岁	县住建局局长
	耿坤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李继惠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兴龙	县供销社主任

刘红娜 县邮政公司经理
杨造堂 县人民银行行长
崔 雪 移动公司经理
任 军 电信公司经理
崔文浩 联通公司经理
孟祥东 供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魏立群同志担任，负责全县电子商务日常推进工作。

附件2

河北省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升级版)

项目指标		评 价 内 容	备注
一级	二级		
组织管理与规范 18分	组织管理 10分	建立示范县负责同志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1);建立了组织领导机构工作协调机制,能够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提高政府服务水平(1);出台电商发展扶持政策(1),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可操作(1);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分析和安排部署综合示范工作(1);	
		结合县域实际制定了科学严谨的综合示范工作方案,提出合理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且工作方案得到基本落实(1);	
		制定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1);按照部、省相关文件要求,县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定期现场指导、监督、检查(1);承办企业建立项目专账,认真执行财务制度,原始票据完整有效(1分);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合规,拨付和使用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1分);	
	公开透明与规范 4分	网络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2); 及时在网络公开已经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基本信息,内容包括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政府决策文件、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并每月更新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2);	不完整不得分 不及时倒扣分
信息统计 1分	按综合示范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向示范县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情况,示范县与承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按要求与“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并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1);		
宣传推广 3分	发展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被主流媒体报道或被主管部门在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中央级(3),省级(1);		
政策 推 施 与 成 效 82分	县 域 物 流 共 同 配 送 体 系 13分	县级仓储配送中心设施设备齐全,服务功能完善,集零担、县内速配、快递等物流业务与供应链管理业务于一体(3);通过县级电子商务快递分拣中心向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提供双向物流服务、由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向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提供双向物流服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为农村居民提供配送和自提服务,基本实现快递物流进村72小时送达(2);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冷链物流体系,有冷藏柜、冷链物流车等(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区可与当地冷链物流企业合作),与省级冷链监控平台实现对接(3);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物流、快递、供销、商贸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起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快递共同配送联盟,整合物流快递企业5家以上(3);物流整体上下行费用降幅达到20%(2);	

项目指标		评 价 内 容	备注
一级	二级		
政策 推 施 与 成 效 82分	农产品进 城公共服 务体系 30分	营造电商氛围，提升风貌，优化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开性及服务性，支持人才培育、创业孵化，提高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入驻率，企业同比入驻率不得低于 80%（1）；	该设备配备要求为最低要求，各县可根据实际添加
		站点升级成具有 O2O 展示展销功能的站点，站点改造后销售的产品 80%以上为本地生鲜农产品或本地特色产品、民俗产品，能实现线下体验推广、线上下单支付、网订店取等功能，改造的站点不低于整体站点数量的 50%（2）；	
		已创建过电商综合示范项目的县，站点具备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1）；整合本地邮政、供销、快递、金融等资源不低于 7 家（1）；月交易额不低于 2000 元（1）；	
		制作电商宣传片，能够在全县各村站、街道等，对电子商务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农民积极参与电商创业。（1）	
		建立了专业团队或引入农村电商服务企业、电商企业至少 3 家，具备摄影、美工、策划、营销等服务，丰富品牌、标准、品控、金融、物流协同等功能（3）；	
		建立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不能够有效衔接，不具有开放性，不能够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8）；	
		对县域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进行实时更新，档案或报告资料完善，更新及时（2）；销售措施合理且落实到位；（2）。	
		公用品牌全网推广有显著成效，相关 VI 标识完善到位（2）；带动县域内 5 个以上农业企业品牌或地方特色产业品牌在淘宝、京东、苏宁、拼多多电商扶贫频道等电商平台销售，年销售额不低于 20 万（2）；	
		具备网销网购商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等功能，涵盖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仓统配、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功能（3）；	
		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生产流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区块链追溯技术服务企业等加强合作，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并能够提供标准检测认证服务（3）；	
	在县域范围内引入 5-8 家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加入溯源系统，并取得销售成效，有力地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的（2）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有增长但低于平均水平（1）；		
	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有增长但低于平均水平（1）；		
	工业品下 乡流通服 务体系 6分	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2）；	
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商务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体验，帮助企业完成传统生产加工企业到互联网企业的转换（2）；			
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扩大农村居民消费水平（2）；			

项目指标		评 价 内 容	备注
一级	二级		
政策 推 施 与 成 效 82分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10分	定期开展农村电商公共宣传，针对政府、企业、农民等提供基础普及性的公开、免费培训，同时在网上开展电商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2）；培养能开设网络店铺并独立开展运营服务的实用人才 200 人以上（2）；培训后新增年销售额 1 万元以上的网络店铺 50 个以上（3）；	提供店铺证明、店铺产品销量证明。
		运营提升培训和增值培训累计 500 人次以上（3），培训 300-500 人次（2），培训 100-300 人次（1）；	临界值以低分值计算
	电商精准扶贫 23分	成立电商扶贫领导小组（1）；制定电商扶贫方案，明确目标措施，推动贫困地区结合地域产业特色，发展农村电子商务（2）；	
		定期对本县电商扶贫信息进行统计，包括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培训情况、电商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增收、脱贫情况等（3）；根据调研结果，通过减免贫困户网销产品检测费用等措施，帮助贫困户销售产品（3）；	
		电商扶贫发展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被主流媒体报道或被主管部门在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中央级（5），省级（3）；	
	对贫困户的培训率达 80%及以上（4），80%-50%（3），50%-35%（2），35%以下（1）； 带动贫困户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金额达 30 万以上（5），10 万-30 万（3），5 万-10 万（2），1 万-5 万（1）；	临界值以低分值计算	
加分 项 8分	工作成效 8分	示范县设置配套资金，用于农村电商体系建设（2）；按照《河北省 2020 年电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超额完成贫困户就业、创业及增收任务 30%以上（2）； 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查看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2），一般（1 分），不满意（-1）； 对项目进行后续可持续性评估，可持续（2 分）；	
坚决 禁 止 项	信息报送	示范县未和承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未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没有按要求自动提供信息和按照有关要求报送数据信息。系统报送情况以国家商务部出具的数据报送证明为依据。	
	项目设施	违反工作文件规定，未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更改方案、扩大范围、增加或改变示范内容；项目建设总体进度不足40%；	
	其他事项	弄虚作假；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在审计、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同一行政村，中央财政直接支持超过 1 个；同一条物流线路，中央财政直接支持超过 1 家企业。示范县如出现以上问题，不予绩效评价，待整改完成后，由示范县政府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无异议后再进行绩效评价。	

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

(共印50份)